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11 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1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1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肖中珂



2018年3月15日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 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要求编制。

于本报告中，自筹资金仅指自有资金。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7.25亿元（含人民币617.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7年至2019年 项目总投资 (单位：人民币亿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 1 | 4G 能力提升项目 | 550.90 | 398.16 |
| 2 | 5G 组网技术验证、 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 试商用建设项目 | 271.00 | 195.87 |
| 3 |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 32.13 | 23.22 |
| 合计 | | 854.03 | 617.25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期间，4G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 自2017年8月16日至 2017年10月26日止期 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4G 能力提升项目 | 398.16 | 3,791,848,580.12 |
|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 23.22 | 21,072,351.73 |
| 合计 | | 3,812,920,931.8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签字)

王悦如

财务负责人

(签字)

姜晋华

财务部总经理

(签字)

张勇

